（7）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旬阳市财政局甘溪财政所（单位名称）的甘溪镇刘家院村二三组发展中药材种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甘溪镇刘家院村二三组发展中药材种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旬阳县锦甘堂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.61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旬阳县锦甘堂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